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庭通知書

法院電話：(06)228-3101

分機：2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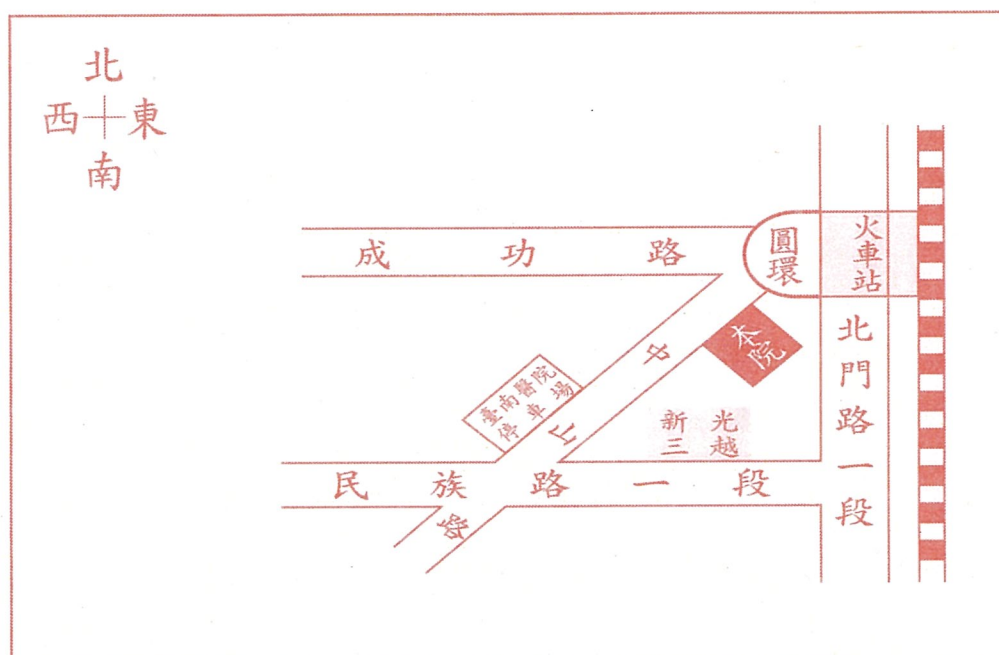
股別：民閩股

受 知 姓 名 地 址	郵遞區號： 住 13 陳家吉（國外公送） 14 生 女士		 *請至 111,112,113,1 14 自動報到處
案 號	113年度上字第91號		
案 由	分割共有物		
當 事 人 姓 名	視同上訴人：陳家吉（國外公送）等 被上訴人：沈維珉		
應 到 時 間	民國113年5月9日 上午10時30分	應 到 處 所	70003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 第一調解室（中棟二樓）
期 日 種 類	爭點整理程序		
備 註	**請當事人親至或出具委任書委任有決定權之人到庭。1.併送民事庭通知、使用通 譯聲請書、二審民事事件線上查詢案件進度聲請狀各1件。2.如患有肺炎或其他法定 傳染病，請事先與承辦書記官聯繫；如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等正 當事由，得向法院請假或聲請改期。		
注 意 事 項	一、請儀容整齊，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辦理報到。於電子自動報到機掃描通知書上 二維條碼即可完成報到，該二維條碼適用於同一案件各次庭期之掃描報到。 二、如無法到場，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但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須經審判長許可。 三、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欲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件設備傳送書狀，請向法院聲請許可。相關聲請 書狀範例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judicial.gov.tw)下載。（查詢路徑：「便民服務」 「書狀範例」—「民事」—「民事聲請許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件設備傳送訴訟文書狀」） 四、調解室設於本院中棟二樓。 五、調解期日不到場者，得視為調解不成立或另定調解期日。 六、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請勿來院，另候 通知。 七、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電話為2283101轉1111。 八、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 (http://tnh.judicial.gov.tw)查詢。 九、司法院已提供訴訟當事人及代理人線上聲請閱卷及複製電子卷證服務，敬請多加利用。操作方 式：由「司法院」網站進入，點選「便民服務」—「系統服務」—「整合服務入口網」—「聲請 閱卷及複製電子卷證」。）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蔡曉卿			

列印日期：113年4月9日

（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應到處所位置圖(含臺南醫院停車場位置)：



交通工具及站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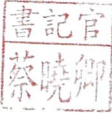
1. 搭乘火車至臺南站下車，步行約二分鐘即可到達本院。
2. 搭乘長途客運車、臺南市公車在火車站或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站下車，步行約二分鐘即可到達本院。
3. 搭乘台灣高鐵至臺南站下車，轉乘接駁車至臺南火車站下車，步行約二分鐘即可到達本院。
4. 自行開車者，汽車如停放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得至本院聯合服務中心索取停車優惠券。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庭通知書

法院電話:(06)228-3101

分機:2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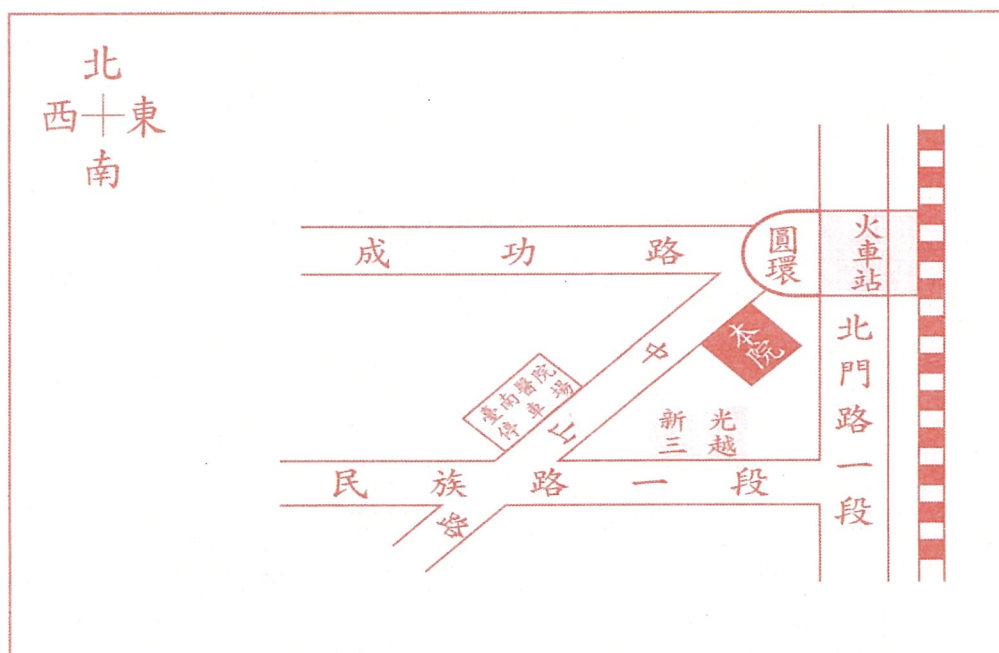
股別: 民 閩 股

受 通 知 人 姓 名 地 址	郵遞區號: 21 黃春英 沈維 女士	 *請至 111,112,113,1 14 自動報到處
案 號 案 由	113年度上字第91號 分割共有物	
當事人 姓 名	視同上訴人:黃春英等 被上訴人:沈維珉	
應 到 時 間	民國113年5月9日 上午10時30分	應 到 處 所 70003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 第一調解室(中棟二樓)
期 日 種 類	爭點整理程序	
備 註	**請當事人親至或出具委任書委任有決定權之人到庭。1.併送民事庭通知、使用通譯聲請書、二審民事事件線上查詢案件進度聲請狀各1件。2.如患有肺炎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請事先與承辦書記官聯繫;如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等正當事由,得向法院請假或聲請改期。	
注 意 事 項	一、請儀容整齊,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辦理報到。於電子自動報到機掃描通知書上二維條碼即可完成報到,該二維條碼適用於同一案件各次庭期之掃描報到。 二、如無法到場,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但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須經審判長許可。 三、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欲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書狀,請向法院聲請許可。相關聲請書狀範例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judicial.gov.tw)下載。(查詢路徑:「便民服務」-「書狀範例」-「民事」-「民事聲請許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件設備傳送訴訟文書狀」) 四、調解室設於本院中棟二樓。 五、調解期日不到場者,得視為調解不成立或另定調解期日。 六、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請勿來院,另候通知。 七、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電話為2283101轉1111。 八、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http://tnh.judicial.gov.tw)查詢。 九、司法院已提供訴訟當事人及代理人線上聲請閱卷及複製電子卷證服務,敬請多加利用。操作方式:由「司法院」網站進入,點選「便民服務」-「系統服務」-「整合服務入口網」-「聲請閱卷及複製電子卷證」。)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列印日期:113年4月9日

(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應到處所位置圖(含臺南醫院停車場位置)：



交通工具及站名：

1. 搭乘火車至臺南站下車，步行約二分鐘即可到達本院。
2. 搭乘長途客運車、臺南市公車在火車站或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站下車，步行約二分鐘即可到達本院。
3. 搭乘台灣高鐵至臺南站下車，轉乘接駁車至臺南火車站下車，步行約二分鐘即可到達本院。
4. 自行開車者，汽車如停放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得至本院聯合服務中心索取停車優惠券。

郵務送達（一般性）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庭通知書

法院電話：(06)228-3101

分機：2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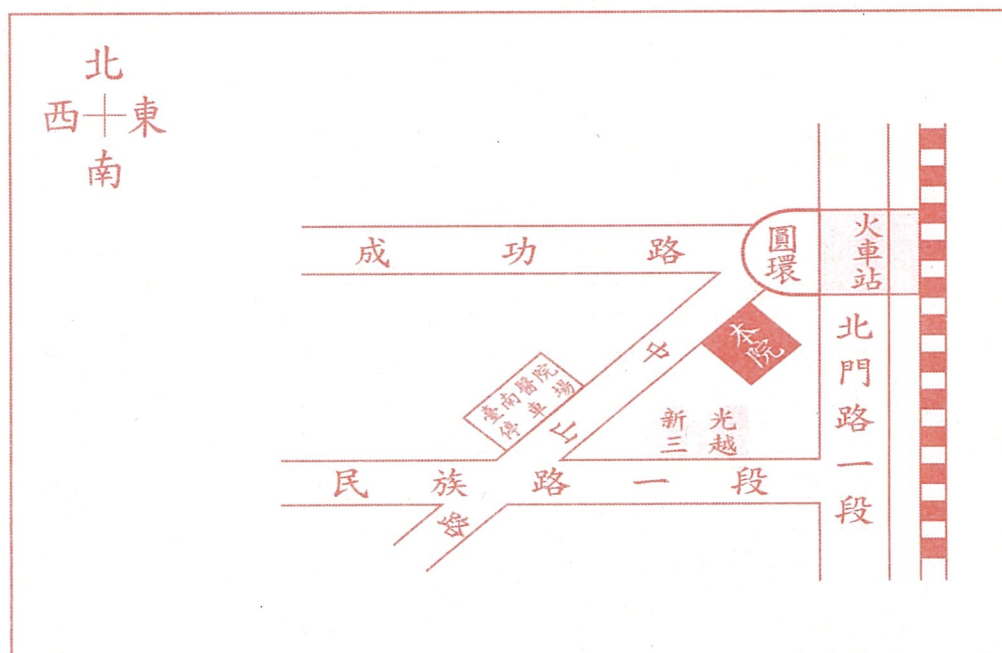
股別：民閩股

受通知人姓名地址	郵遞區號： 住 NY 22 Alexander Chen	1號生 女士	 *請至 111,112,113,1 14 自動報到處
案號	113年度上字第91號		
案由	分割共有物		
當事人姓名	視同上訴人：Alexander Chen等 被上訴人：沈維珉		
應到時間	民國113年5月9日 上午10時30分	應到處所	70003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 第一調解室（中棟二樓）
期日種類	爭點整理程序		
備註	**請當事人親至或出具委任書委任有決定權之人到庭。1.併送民事庭通知、使用通譯聲請書、二審民事事件線上查詢案件進度聲請狀各1件。2.如患有肺炎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請事先與承辦書記官聯繫；如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等正當事由，得向法院請假或聲請改期。		
注意事項	一、請儀容整齊，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辦理報到。於電子自動報到機掃描通知書上二維條碼即可完成報到，該二維條碼適用於同一案件各次庭期之掃描報到。 二、如無法到場，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但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須經審判長許可。 三、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欲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書狀，請向法院聲請許可。相關聲請書狀範例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judicial.gov.tw)下載。（查詢路徑：「便民服務」—「書狀範例」—「民事」—「民事聲請許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件設備傳送訴訟文書狀」） 四、調解室設於本院中棟二樓。 五、調解期日不到場者，得視為調解不成立或另定調解期日。 六、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請勿來院，另候通知。 七、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電話為2283101轉1111。 八、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 http://tnh.judicial.gov.tw ）查詢。 九、司法院已提供訴訟當事人及代理人線上聲請閱卷及複製電子卷證服務，敬請多加利用。操作方式：由「司法院」網站進入，點選「便民服務」—「系統服務」—「整合服務入口網」—「聲請閱卷及複製電子卷證」。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列印日期：113年4月9日

（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應到處所位置圖(含臺南醫院停車場位置)：



交通工具及站名：

1. 搭乘火車至臺南站下車，步行約二分鐘即可到達本院。
2. 搭乘長途客運車、臺南市公車在火車站或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站下車，步行約二分鐘即可到達本院。
3. 搭乘台灣高鐵至臺南站下車，轉乘接駁車至臺南火車站下車，步行約二分鐘即可到達本院。
4. 自行開車者，汽車如停放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得至本院聯合服務中心索取停車優惠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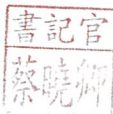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庭通知書

法院電話：(06)228-3101

分機：2508

股別：

民閩股

受通知人姓名地址	郵遞區號： 23 Elizabeth Chen		1號生 女士		*請至 111,112,113,1 14 自動報到處
案號	113年度上字第91號				
案由	分割共有物				
當事人姓名	視同上訴人：Elizabeth Chen等 被上訴人：沈維珉				
應到時間	民國113年5月9日 上午10時30分	應到處	70003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 第一調解室（中棟二樓）		
期日種類	爭點整理程序				
備註	**請當事人親至或出具委任書委任有決定權之人到庭。1.併送民事庭通知、使用通譯聲請書、二審民事事件線上查詢案件進度聲請狀各1件。2.如患有肺炎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請事先與承辦書記官聯繫；如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等正當事由，得向法院請假或聲請改期。				
注意事項	一、請儀容整齊，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辦理報到。於電子自動報到機掃描通知書上二維條碼即可完成報到，該二維條碼適用於同一案件各次庭期之掃描報到。 二、如無法到場，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但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須經審判長許可。 三、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欲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書狀，請向法院聲請許可。相關聲請書狀範例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judicial.gov.tw)下載。（查詢路徑：「便民服務」—「書狀範例」—「民事」—「民事聲請許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件設備傳送訴訟文書狀」） 四、調解室設於本院中棟二樓。 五、調解期日不到場者，得視為調解不成立或另定調解期日。 六、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請勿來院，另候通知。 七、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電話為2283101轉1111。 八、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http://tnh.judicial.gov.tw）查詢。 九、司法院已提供訴訟當事人及代理人線上聲請閱卷及複製電子卷證服務，敬請多加利用。操作方式：由「司法院」網站進入，點選「便民服務」—「系統服務」—「整合服務入口網」—「聲請閱卷及複製電子卷證」。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書記官			

列印日期：113年4月9日

（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郵務送達（一般性）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庭通知書

法院電話：(06)228-3101

分機：2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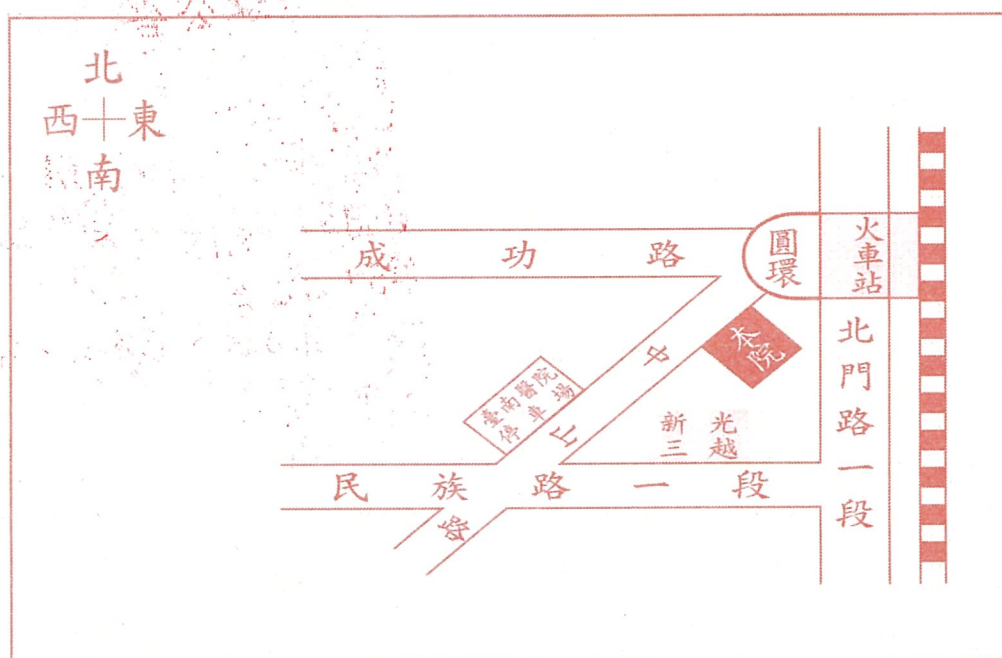
股別：民閩股

受通知姓名地址	郵遞區號： 24 Michelle Chen	先生 女士	 *請至 111,112,113,14 自動報到處
案號案由	113年度上字第91號 分割共有物		
當事人姓名	視同上訴人：Michelle Chen等 被上訴人：沈維珉		
應到時間	民國113年5月9日 上午10時30分	應到處所	70003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 第一調解室（中棟二樓）
期日種類	爭點整理程序		
備註	**請當事人親至或出具委任書委任有決定權之人到庭。1.併送民事庭通知、使用通譯聲請書、二審民事事件線上查詢案件進度聲請狀各1件。2.如患有肺炎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請事先與承辦書記官聯繫；如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等正當事由，得向法院請假或聲請改期。		
注意事項	一、請儀容整齊，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辦理報到。於電子自動報到機掃描通知書上二維條碼即可完成報到，該二維條碼適用於同一案件各次庭期之掃描報到。 二、如無法到場，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但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須經審判長許可。 三、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欲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書狀，請向法院聲請許可。相關聲請書狀範例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judicial.gov.tw)下載。（查詢路徑：「便民服務」—「書狀範例」—「民事」—「民事聲請許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件設備傳送訴訟文書狀」） 四、調解室設於本院中棟二樓。 五、調解期日不到場者，得視為調解不成立或另定調解期日。 六、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請勿來院，另候通知。 七、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電話為2283101轉1111。 八、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http://tnh.judicial.gov.tw）查詢。 九、司法院已提供訴訟當事人及代理人線上聲請閱卷及複製電子卷證服務，敬請多加利用。操作方式：由「司法院」網站進入，點選「便民服務」—「系統服務」—「整合服務入口網」—「聲請閱卷及複製電子卷證」。）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列印日期：113年4月9日

（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應到處所位置圖(含臺南醫院停車場位置)：



交通工具及站名：

1. 搭乘火車至臺南站下車，步行約二分鐘即可到達本院。
2. 搭乘長途客運車、臺南市公車在火車站或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站下車，步行約二分鐘即可到達本院。
3. 搭乘台灣高鐵至臺南站下車，轉乘接駁車至臺南火車站下車，步行約二分鐘即可到達本院。
4. 自行開車者，汽車如停放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得至本院聯合服務中心索取停車優惠券。